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告 承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倉租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7,7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0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